

**國立臺東大學無給職法律顧問遴聘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校法律顧問為無給職，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每月以新台幣<u>五千元</u>為限。</p> <p>如須遴聘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為法律顧問，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u>二萬元</u>為限，並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法律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u>二萬元</u>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p>	<p>六、本校法律顧問為無給職，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每月以新台幣<u>伍仟元</u>為限。</p> <p>如須遴聘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為法律顧問，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u>貳萬元</u>為限，並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法律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u>貳萬元</u>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p>	<p>文字酌予修正，將數字用語改以國字小寫、新台幣之「台」改以中文正體字「臺」表示。</p>
<p>八、本要點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u>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p>	<p>八、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9條辦理。</p> <p>二、前揭辦法第9條第2項所稱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等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爰此，修正法規審議程序之條文，以符法制。</p>

國立臺東大學無給職法律顧問遴聘要點 修正後全文

93年3月25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教育部93年4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30052209號函核定

100年11月1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2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明確規範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延聘法律顧問之遴聘程序及資格條件，以提供本校公務上專業法律諮詢及協助因公涉訟員工委託辦理訴訟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法律顧問職掌：
 - (一) 有關法律問題諮詢討論法律意見。
 - (二) 委託撰擬或代表繕發有關法律事件之函件。
 - (三) 委託撰擬、修訂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

(四) 得委託辦理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或延聘其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惟服務費用另計。

三、遴聘資格條件：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 具高等考試律師及格，對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

(二) 曾任司法官，對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

(三) 嫻熟法學、教育行政學及行政救濟等業務經驗豐富，並對政府機關運作之特殊性及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

四、本校遴聘法律顧問一人，一年一聘，聘期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本校法律顧問之延聘，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後新聘或續聘；聘任契約書由秘書室製發並轉致受聘者。

六、本校法律顧問為無給職，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每月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如須遴聘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為法律顧問，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並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法律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七、本校法律顧問進用時，應就渠等品德操守、專業能力進行審查。進用之法律顧問如有不當行為發生，應即予解聘並註銷其聘書。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